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53號

上訴人 城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莉

上訴人 泓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莉

上訴人 華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旭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運送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陸佰貳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陸元，應徵裁判費玖萬肆仟參佰壹拾貳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康雅婷